(上接A21版)

部访问教授；1994年–1998年，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学习；1999年–2000年，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2001年始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曾代理过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件，被CCTV“证券频道评为“生不风云人物”，并获得过“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王江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2005年至今任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瑞穗金融集团教授。2007年–2010年，兼任美国金融学会理事；2010年至今兼任美国西南金融学会理事；军五真诚商治处主任；1992年转业，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年调总行负责筹建基金托管部，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5年负责筹建银行试点基金公司，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董事长；2008年任中国交银保险公司 香港）副董事长。2010年退休。

吴朝露女士，监事，硕士学位。1988年9月–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永嘉县岭口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团委书记；1991年10月–1998年2月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民政科长；1998年3月–2001年6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助理检察员；2001年6月–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任三级检察官；2007年8月起任民生人寿北京公司人事部经理。2007年11月–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大成慕善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晖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2002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2006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年4月–7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2008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证券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19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春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冰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投任基金经理

朱文娟女士，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9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平安保险集团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债券研究员；2002年1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东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债券投资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助理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4日兼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4日开始担任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1月30日起兼任大成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8名。名单如下：

刘明，助理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杨建华，股票投资部总监，负责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熊剑涛，固定收益部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曹维飞，研究部总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于雷，交易管理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施永辉，股票投资部副总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立，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曹志刚，数量投资部首席金融工程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孙蓉琳，研究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的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按基金合同规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直接经营管理；

13.依据《基金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5.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因违反《基金法》、《证券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21.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负责为基金聘请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4.由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证券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证券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⑨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⑪放意损害基金投资者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⑫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⑬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⑭不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本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他任何人谋利益，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反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七、基金管理人的投控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为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构、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公司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①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包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的设置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与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①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②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③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④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订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于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③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禁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④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①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②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④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对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进行实时监控并提出风险调整的建议；对投资业绩进行评价，包括整体表现分析、业绩构成分析以及业绩短期和长期持续性检验；对将要展开的新业务和创新性产品的投资做全面的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预警等工作。

⑥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各级人员具备与其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⑦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⑧建立严谨、有效的授权管理制度，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①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保证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②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各级人员在规定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③公司要大业务的授权关联书面形式，明确授权书的授权内容和时效。

④公司适当授权，建立授权评价和反馈机制，包括已授权的部门和人员的反馈和评价，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及时修订或取消授权。

⑨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公司资产与基金财产、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⑩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实行物理隔离。

①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风险处理机制和程序。

②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③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公司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适时改进。

5.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②研究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研究工作保持独立、客观；

②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

③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度，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

④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⑤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③投资决策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

②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

③投资决策有充分的投资依据，重要投资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并有决策记录。

④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

⑤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包括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基金产品特征和决策程序、基金绩效归属分析等内容。

④基金交易业务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金交易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基金经理不得直接向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或者直接进行交易。

②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其交易的安全设施。

③交易管理部门审核投资指令，确认其合法、合理与完整后方可执行，如出现指令违法违规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相应部门与人员。

④公司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不同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⑤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及时核对并存档保管每日投资组合列表等。

⑥建立科学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场外交易、网下申购等特殊交易的流程和规则。

⑦建立严格有效的制度，防止不正当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在相关投资研究报告中特别说明，并报公司风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

⑥公司在审慎经营和合法规范的基础上力求金融创新。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周密考虑金融创新品种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操作程序、经济后果等，严格控制金融新品种、新业务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风险。

⑦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销售渠道管理、广告宣传行为规范，建立广告宣传、销售行为法律审查制度，制定销售人员准则，严格奖惩措施。

⑧制定详细的登记过户工作流程，建立登记过户电脑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备份制度，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保管制度。

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⑩公司配备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

⑪加强对公司及基金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对出现的失误提出处理意见，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⑫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符合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要求，编写完整的技术资料；在实现业务电子化时，设置保密系统和相应控制机制，并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可维性，信息技术系统投入运行前，经过业务、运营、监察稽核等部门的联合验收。

⑭通过严格的授权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⑮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等硬件资源管理实行专人专责管理，严格划分业务操作、技术维护等方面的职责。

⑯公司软件的使用充分考虑到软件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和可扩展性，具备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故障恢复、安全保护、分权制约等功能。信息技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不得介入实际的业务操作。用户使用的密码口令定期更换，不得向他人透露。数据库和操作系统的密码口令分别由不同人员保管。

⑰对信息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信息信息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能及时、准确地传递到会计等各部门；严格计算机交易数据的授权修订程序，非经书电子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

建立电子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重要数据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

⑱信息技术系统定期稽核检查，完善业务数据保管等安全措施，进行排除故障、灾难恢复的演习，确保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

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岗位制定岗位责任书，明确揭示不同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⑳明确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禁止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相互独立。

㉒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保证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①建立凭证制度，通过凭证设计、登录、传递、归档等一系列凭证管理制度，确保正确记载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

②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③建立复核制度，通过会计复核和业务复核防止会计差错的产生。

③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反映基金所投资的有价证券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④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⑤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⑥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部门妥善保管资产、业务用章、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⑦严格制定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运作管理办法，自觉遵守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⑧公司设立督察长，对重事会负责，经重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重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重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重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⑨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公司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⑩明确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充足的监察稽核人员，严格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严格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⑪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⑫公司重事会和管理层可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①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业务部门：投资保管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1912 年2 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 年至1949 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 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 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 年8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 年6 月7 日，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国际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保险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年度，中国银行被彭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2010 年度房地产“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迈出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10余人，其中，90%以上的员工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3.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或兴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博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混合、银华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品牌优选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少非洲机遇股票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水样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工银全球股票（QDII）、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量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富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中证100等权重指数（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等119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二、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授权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境外证券投资基金：

①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崔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229/39

②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陈丹丹

电话：010–852523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③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静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④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4.代销机构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韵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084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④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瑟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广鸿

联系人：滕克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b.com

⑥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客服电话：0379–96699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51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刘刚喻

联系电话：010–63229482

传真：010–66506163

客服电话：96198

网址：www.bjrcb.com

⑧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客服电话：4006640099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网址：www.bankofdl.com

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007

客服电话：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⑫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甄宇翔

客服电话：4008816168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⑬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